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175号

关于开平市水口镇信牵牵玻璃加工场年产大理石台 4000 平方米、玻璃镜片 1000 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水口镇信牵牵玻璃加工场：

报来《开平市水口镇信牵牵玻璃加工场年产大理石台 4000 平方米、玻璃镜片 1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水口镇信牵牵玻璃加工场年产大理石台 4000 平方米、玻璃镜片 1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泮兴路 A1-2 第 1 幢第 2 卡，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，占地面积 1357.5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290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（台）
1	桥切机	1
2	手动切割机	1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（台）
3	钻孔机	1
4	磨边机	2
5	异形磨边机	2
6	内圆磨边机	1
7	手提磨机	2
8	洗片烘干一体机	1
9	激光打标机	1
10	空压机	2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采用湿式打磨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；湿法作业所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(三) 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2类标准。

(四)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5月28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、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